

彰化建縣 300 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- 教育(含體育)類選拔實施計畫

111.04.27 修

一、 依據：

彰化建縣 300 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推薦本縣對教育(含體育)領域有具體事蹟、卓越貢獻之個人及團體，樹立教育標竿，選拔推薦名單提報本府社會處參加選拔暨表揚活動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 推薦對象：

對本縣教育(含體育)領域有具體事蹟、卓越貢獻之個人及團體。

五、 推薦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(曾設籍)為本縣之縣民，年齡性別不拘，符合推薦資格者即可提報。

(二)有特殊貢獻、傑出表現，或曾獲得中央或國際性之肯定者。

(三)熱心公益、長期關注或協助縣政推動，有卓越事蹟。

(四)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績效卓著，且深受親師生肯定。

(五)發揮教育專業精神、涵養人文品格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楷模。

(六)教育領域具專業發展或創新經營，足為典範。

(七)執行教育政策成績顯著。

(八)其他具體貢獻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請推薦者或單位詳填推薦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相關表件，由本府社會處統一收件。

(二)郵寄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社會處社會發展科收。

聯絡電話：04-7532250，E-mail：A650106@email.chcg.gov.tw

(三)推薦表需檢附佐證資料，並請裝訂成冊，一式 7 份(以 A4 雙面列印、至多 40 頁)。

(四)推薦時間：111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(延長收件至

112 年 1 月 16 日)

七、辦理期程：

- (一)預計 111 年 4 月辦理記者會，擴大宣傳建縣 300 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評選事宜。
- (二)預計 111 年 5 月至 9 月由本府社會處統一收件。
- (三)預計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各局處彙整名單，並於 11 月 30 日前各局處提報 50 位推薦名單及外聘委員 1~2 位名單至本府社會處。
- (四)預計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開始進行十大領域特殊貢獻評選。
- (五)預計 112 年 3~4 月辦理十大領域特殊貢獻表揚典禮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獲選十大領域特殊貢獻入選者，頒贈精緻獎框 1 個、禮品 1 份及表揚名冊一本，並於 112 年 3~4 月份擇日公開表揚。
- (二)針對 300 位入選者，另找尋縣內合適之處，建造一塊建縣 300 特殊領域貢獻名人榜，除可讓入選人員感受到尊榮感外，也可藉由其奮發向上的成功故事、工作上卓越之表現，及對社會作出具體貢獻，作為各界學習之典範，彰顯本縣之榮譽。

九、由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得依實際狀況修正。

「彰化建縣 300 年表揚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」推薦表

領域類別	☒ 教育類(含體育) ☐ 文化藝術類 ☐ 社會福利類 ☐ 醫療衛生環保類 ☐ 警政消防類 ☐ 農林漁牧類 ☐ 經濟發展/工商發展類 ☐ 工程建設/技術人才類 ☐ 法政類 ☐ 跨領域類			
※推薦者/推薦單位	(推薦人如為機關，此欄填寫機關全銜)		簽 章 或 圖 記 章	
※身分證字號 單位統一編號	(如無統一編號則免填)			
※服務單位				
※聯絡電話				
※電子郵件				
※受推薦人姓名		※出生日期		請黏貼 2 吋照片
※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
※聯絡電話	(公) (宅)			
※行動電話		傳真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學歷				
學校名稱		科系	畢業日期	
現任職務				
服務單位	單位	職稱	服務起迄 年月	服務年資

彰化建縣300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傑出人士 附件資料表

請以條列式載明所附相關佐證紙本資料明細。

推薦人或推薦單位簽名或蓋章：

- | | |
|--|---|
| | <p>1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版面或另加 A4 紙張繕打</p> <p>2、請以正楷字體(標楷體 12 號字)繕打。</p> |
|--|---|

彰化建縣 300 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1、彰化縣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因辦理「彰化建縣 300 年十大領域特殊貢獻選拔暨表揚活動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、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3、您同意本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，與您進行聯絡、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- 4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5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6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